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74號

原 告 李家祁
葉孟軒
被 告 雷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沛澤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李家祁、葉孟軒提起本院114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251元，應繳第一
02 審裁判費5,66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
03 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計1,887元，是原告本件
04 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73元（計算式：5,660元×
05 $2/3=3,773$ 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被告原就訴訟費用應負
06 擔4,132元（即 $5,660 \times 0.73=4,1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
07 原告預納裁判費已超過其應負擔額。是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
08 3,77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負擔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
10 向被告等徵收之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